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征求意见稿）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_Toc8221161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_Toc82211614)

[第二节 指导思想 5](#_Toc82211615)

[第三节 基本原则 6](#_Toc82211616)

[第四节 主要目标 7](#_Toc82211617)

**[第二章 重点任务 10](#_Toc82211618)**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1](#_Toc82211619)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7](#_Toc82211620)

[第三节 推进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21](#_Toc82211621)

[第四节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26](#_Toc82211622)

[第五节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7](#_Toc82211623)

[第六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30](#_Toc82211624)

[第七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33](#_Toc82211625)

**[第三章 支撑保障 35](#_Toc82211626)**

[第一节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 35](#_Toc82211627)

[第二节 加强人社队伍建设 36](#_Toc82211628)

[第三节 加强财政保障 36](#_Toc82211629)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37](#_Toc82211630)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 37](#_Toc82211631)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云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考虑云阳县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支撑条件，编制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保障，是未来五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云阳县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作用，推进“万开云”一体化发展，实施“双100”“双1000”战略，实现“五地一支撑”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县人力社保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云阳篇章。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县人力社保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就业创业五年行动计划，基本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与扩大就业容量同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更高质量就业共振。“云阳面条工”被人力社保部誉为“舌尖上的劳务品牌”；“三峡库区珍稀食用菌产业化扶贫”项目获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扶贫组三等奖，并荣获“全国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等。

——社保体系日臻完善。全面推进社保管理“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落地见效，参保扩面取得新成就，连续五年调高养老金标准，社保降费、减免缓援企惠民3.27亿元，深入开展“寓认证于服务”和“护基”专项行动，社保基金死亡冒领得到有效遏制。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围绕产业引才、事业聘才、发展用才。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人才流动和人才服务机制不断完善，乡村振兴人才项目有序实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调处结合的方针，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得到落实，收入分配秩序逐步规范。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有序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源头治理，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全县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智慧人社建设，建成“县级管理、镇（乡）和街道经办、村社代办”的三级经办服务平台，全渝通办辐射全域，“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规范落实，“最多跑一次”的比例大幅提升。“十三五”时期，公布取消各类证明材料195项，公布规范办事流程156项，劳务派遣等10项行政许可法定办理总时限由460天承诺办理压缩至79天。

——人社扶贫卓有成效。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实施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人事人才扶贫“四大工程”， 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突出精准式、发展式、救助式、协作式扶贫，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员实现就业动态清零，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实现技能培训全覆盖，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财政代缴三个100%，事业单位定向招录高校贫困大学毕业生151名，为全县高质量脱贫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是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为做好人力社保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人力社保工作面临诸多新挑战。就业岗位不足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县外转移就业量大且劳动力供需不平衡、技能人才总量偏小且高技能人才占比不高；企业依法参保差距明显，历史积淀的不规范参保、土地复垦参保复杂多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人才队伍规模不大、结构不优、层次不高；影响和谐劳动关系的不稳定因素仍未彻底根除；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面对机遇和挑战新的发展变化，我们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开创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十三五”目标任务** | **2020年完成值** |
| **一、就业** |
| 1.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8】 | 【8】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4 |
| **二、社会保障** |
|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2 |
| 4.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135 | 135 |
| 5.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开通率（%） | 100 | 100 |
| **三、人事人才** |
| 6.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1.5142 | 1.625 |
| 8.其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0.2048 | 0.276 |
| 9.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10.47 | 7.9（口径变化） |
| 10.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0.04 | 1.81 |
| **四、劳动关系** |
| 1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95.4 |
| 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6 | 96.34 |
| 13.劳动保障监察结案率（%） | 98 | 100 |
| **五、公共服务** |
| 14.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100 | 100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社保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等工作，为实现我县“发挥云阳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的重要‘节点作用’，实施‘双100’‘双1000’战略，实现‘五地一支撑’”的目标贡献力量，谱写云阳县人力社保工作新篇章。

## 第三节 基本原则

——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力社保工作的各方面，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紧紧围绕“双100”“双1000”战略、“五地一支撑”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着力高效能治理，圆满完成人力社保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公共服务供给，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制度创新、改革创新、工作创新，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活力。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集中攻坚克难，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进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补齐民生短板。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充分考虑云阳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支撑条件，提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为：

——就业更加充分质量更高。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平稳，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末，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万人、10万人。

——人才强县不断凸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扩大人才规模、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改革人才评价方式，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推进人才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十四五”期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和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3万人、12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0.5万人、3.2万人。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不断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解决，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高于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高于90%。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覆盖城乡、制度完善、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行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展望 2035 年，随着我县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基本实现，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强县基本建成，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一**、就业**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5 | [4] | 预期性 |
|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5 | 预期性 |
|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 <5 | 预期性 |
|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5.35] | [4] | 预期性 |
|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3.35] | [1.5]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2 | >95 | 约束性 |
|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4.07 | 5 | 预期性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7.5 | 10 | 预期性 |
| **三、人才队伍** |
|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1.625 | 3 | 预期性 |
| 10.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0.276 | 0.4 | 预期性 |
| 11.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7.9 | 12 | 预期性 |
| 12.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1.97 | 3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5 | >60 | 预期性 |
|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6.34 | >90 | 预期性 |
|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97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16.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135 | 136 | 预期性 |
| 17.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40 | 预期性 |

注：[ ]内为五年累计值

# 第二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社保系统要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精准发力，奋勇前进，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现本规划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与创业并举、吸引与输出并重、技能提升与高质量就业并进原则，着力实施六项行动计划，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让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都获得就业岗位，努力实现劳动者、用人单位、家庭和社会“四个满意”，争创重庆市创业型示范城市。

——围绕保市场主体，以援企、稳岗、扩就业为重点，实施“护航”行动计划

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联动机制，将市场就业导向、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意愿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坚持分类施策，提高劳动参与率，扩大就业规模，统筹城乡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持续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综合性经济政策体系。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为社会提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

——围绕创业带动就业，以“万人返乡百亿创业”行动为抓手，实施“业兴梯城”行动计划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推进“万人返乡百亿创业”行动，构建完善的创业生态系统。创新开展“创业18”月月会活动，完善服务功能，为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税负重、门槛高等问题，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巨大的“就业容纳器”。加大创业资金支持，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及时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

——围绕科技创新承接地，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实施“云聚智荟”行动计划

加快建成科技创新承接地，持续提供就业新岗位。围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创新环境，强化政策支持、金融服务和组织保障，加快构建区域特色突出的产业链。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引进布局科技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培育引进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和科技实业家，主动承接市级及以上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研发，加快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加大对高质量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鼓励持续创新、精益创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业企业集聚发展，壮大创新创业生态圈，吸纳创新创业人才。健全创新激励政策体系，打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营造“日日创新、人人创新、事事创新”的创新氛围。

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强化“人社+县级部门+学校+街镇”四方联动机制，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拓展就业空间。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深化“互联网+”、“智能+”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网络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网红经济、夜间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强化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

——围绕重点群体就业，以精准服务为主题，实施“孔雀”行动计划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离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见习。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通过“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积极打造大学生基层就业示范项目。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在家乡多渠道就业。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市级返乡创业园。通过加大宣传等方式，提升“云阳面条工”等劳务品牌价值，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积极拓展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群体就业渠道，规范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建设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对接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

——围绕高质量就业，以提升培训质效为着力点，实施“展翅”行动计划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机制，凸显人力资本投资效益，全方位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针对重点群体重点领域，落实专项培训计划。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结合云阳县产业布局，加大新职业培训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提升培训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兴办培训，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完善云阳县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各级技能竞赛，打造云阳县技能竞赛品牌。实施“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改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模式，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共办，积极谋划建设重庆（云阳）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促进云阳县职业技能培训跨越式发展。大力支持职业培训机构扩大办学规模，新设立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着力扩大“云阳面条工”劳务品牌效应，着力把“大数据标注工”等特色专业打造成市级劳务品牌。加强职业培训监管，严格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线上、线下培训的监管，确保培训资金安全。

——围绕就业创业服务，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目标，实施“云服云升”行动计划

建立健全县、镇（乡）和街道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制，开展交流培训、调研督导等行动，促进领导小组履职尽责，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全面尽责”的良好工作格局。提升充分就业社区（村）综合功能，争创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鼓励有条件的镇（乡）、街道打造就业创业服务超市，充分利用“智能就业”信息化平台，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信息化、标准化、便捷化建设，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全方位服务供给模式。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更加专业和高效的就业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

专栏3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重点项目

|  |
| --- |
| 1.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程落实重庆市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对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开展全方位就业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力争建成1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培育1个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2.创业促进就业工程争创市级创业型示范城市。创建市级创业就业示范山村（街）1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3个。组织全县青年参加各类创业大赛，遴选一批创业项目，落实各类扶持政策，促使创业企业成长。3.职业指导服务提升工程强化职业指导服务，开展职业指导培训。提供职业指导服务10万人次，职业介绍成功3万人次。 4.就业服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城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建3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推广“智能就业”信息平台，实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全覆盖、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街镇和村社平台全覆盖。 5.职业培训跨越式发展计划积极谋划建设重庆（云阳）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打造成为渝东北片区智能化人才培训与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形成以云阳为中心，融合渝东北片区智能化大数据等高技能人才聚集、培养、认证、职业技能标准化开发以及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才“硅谷”和培训基地；建立5个新职业培训基地，力争成为市级新职业示范培训基地；建立1个“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6.新型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建立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培养培训0.5万名以上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 |

##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推动全县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落实职业年金制度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全面执行失业保险政策。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落实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和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领金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

全面执行工伤保险政策。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落实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落实工伤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实施医疗费预警机制，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持续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推进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不断推进精准扩面，将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各类企业进城务工人员作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的重点，鼓励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加大中小微企业参保宣传力度，强化劳资关系规范化管理，加强服务创新，提高中小微企业参保率。落实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建筑业、公路、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参保工作。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

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优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和基金监督机制。实施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大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落实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移送制度，健全社会保险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重复领取待遇和死亡冒领基金的核查和追缴力度，提高社保待遇资格核查率。加强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强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科学化布局，执行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将侵占、欺诈社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保险信用管理。不断加强社会保险稽核管理和内控检查。创新完善监督方法手段，加大信息技术在基金监管领域运用，持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稳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管理，抓好年金计划合同备案、加强合规性监管、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夯实完善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展“不见面”服务范围，梳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整合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操作指南开展经办服务，实现社保业务“优先网办、全域通办”，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能力，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利用社会保险大数据应用分析机制和精算分析机制，分析风险、强化监督、优化服务。实施“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以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实现与平台应接尽接，网上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对接全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结时限，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利用集中共享的社会保险档案数据资源库，推进电子档案在社保经办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建立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专栏4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  |
| --- |
| 1.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项目 结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落实我国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模式，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2.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加大经办所需硬件投入力度，不断改善经办环境。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组织参加全国和重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培训班、社会保险精算业务培训班、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班、社会保险标准化管理培训班等各类专项培训。 |

## 第三节 推进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落实云阳“梯城英才”计划，实施云阳县“龙脊”人才“十百千万”项目，坚持挖掘培养本地人才和引进外来人才并重，建好用好云阳籍外出优秀人才、优秀大学生资源库，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创造活力，推动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纵深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完善“塔尖”、“塔基”人才政策，构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改革创新、项目牵引、产才融合、知识更新、人尽其才、优质服务，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千亿工业”引领的现代产业聚集地、科技创新承接地等人才需求，实施本土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行动、“梯城英才”品牌提升专项行动、产业人才攻坚专项行动、人才发展平台提质专项行动、实施人才协同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云阳“龙脊”人才计划，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10名、优秀人才100名、骨干人才2000名、紧缺人才8000名、基础人才40000名，对云阳县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发挥人才效能起到引领作用。制定并落实引进人才在项目扶持、财政支持、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引才机制。切实调动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的引才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大力实施“人才飞地”模式，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不断适应网上申报、同行评价等人才评价方式的转变，推行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评价方式。围绕大数据、智能制造、康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培养培训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培育壮大支撑云阳县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服务云阳县产业发展的青年人才。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国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落实“技能中国”行动，推进工匠精神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加大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宣传引导。实施工匠培育计划，大力培养智能人才、技能人才，提高技能人才和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相关规定，推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互融互通。落实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实施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实施符合事业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和引进机制，加强人事考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落实重庆市统一的人事考试规范流程，提升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效能、技术水平，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机制，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和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全调查处理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持续改进完善人事综合管理服务。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积极落实重庆英才“渝快办”服务事项，建立健全全县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打造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施人才服务综合柜员制，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公共服务。加大基层人才服务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基层开展人才服务工作的人员、场地、经费保障。推进人才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标准，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更好发挥人才效能

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云阳制造、云阳创造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完善激励各类人才在云阳创新创业支持举措。坚持产业发展需求导向，围绕我县支柱产业、新兴重点产业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人才，制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人才需求清单，建立人才需求清单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提高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匹配度，进一步发挥人才效能。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

专栏5 推进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1.云阳“龙脊”人才“十百千万”项目“十四五”期间，培养、引进（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10名（院士、国家级层次的人才、“重庆英才”、“鸿雁计划”人才等）、“优秀人才”100名（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优秀人才等）、“骨干人才”2000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各类人才等）、“紧缺人才”8000名（本科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各类人才等）、“基础人才”40000名（专科学历、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高中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各类人才等）。2.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十四五”期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和重庆市高级研修项目，培训300人次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6万人次，组织新招录人员、新取得中初级职称人员岗前培训3万人次。3. “云阳工匠”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建设6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能大师、技能英才和技术能手。4.建立“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 支持建立“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建设1个市级“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培训培养0.3万人“智能+技能”人才。5.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对接专家服务基层站点示范项目，对接30-50名各类专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转化科技成果，推广实用技术，解决技术难题，普及科学知识，培养基层人才。6.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规划建设2-3个公共培训（实训）示范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2万人次。 |

## 第四节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贯彻落实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宏观指导和调控工作，引导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配合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制度，对接全市政策，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与改革措施

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倾斜的落实，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福利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实现薪酬分级管理、权责统一。推进“渝薪芯”工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薪酬项目全覆盖和事业单位全覆盖，形成工资数据一体化集成。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拓宽就业渠道，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稳定工资性收入预期。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着力提高技能型人才、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促进低收入群体劳动致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 第五节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等给劳动关系带来的新变化，创新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效、公正合理、共建共享、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完善片区联系人制度，加强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与防范。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适应劳动力市场多元化形势，以平台企业、平台服务公司为重点，贯彻执行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积极推行集体劳动合同、电子合同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严格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行为，重点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稳妥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和示范点的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力度，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健全调裁、裁审衔接机制，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完善仲裁员分片区联系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工作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创新仲裁办案方式，优化仲裁办案程序，建立健全案件分类处理制度。大力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加强基础保障，强化“互联网+调解”，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加强行风建设，创新培训方式，完善职业保障机制。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书面审查和主动巡查辅助系统，推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系统和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系统。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发挥人力资源创新执法优化服务效能。

专栏6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重点项目

|  |
| --- |
| 1.和谐劳动关系稳定项目大力培养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支持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养20名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育20户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50户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3.监察、仲裁流动服务计划推进监察关口前移，促进违法违规情况早发现、早处置，减少各类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建立监察执法流动服务制度。根据企业分布情况设立巡回仲裁庭，建立“宣传前置、重心下移、调解优先、以案说法、基层指导”的巡回仲裁模式，完善劳动人事巡回仲裁庭制度。 |

## 第六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法制化、信息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均衡发展的城乡区域公平共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全县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乡镇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人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健全与人社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落实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人社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实行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打包快办”、“一机在手、业务通办”、“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有序。配合实施金保工程三期项目，推进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配合实施人社信息系统整合，实现人社系统内部跨层级、跨地区、跨业务的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强化业务协同。实施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在民生服务领域实现一网通办、一卡通行。大力推行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把行风建设融入尽职履责各环节和过程，在制定修订政策、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公共服务时，充分考虑和对接群众需求。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单办”“跨区办”“满意办”五办服务，全面推动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推进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确保“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常态化开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警示教育，开展“人社服务标兵”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专栏7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重点项目

|  |
| --- |
| 1.人力社保服务整合项目将就业、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公共服务整合，集中在服务大厅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服务大厅建立导服站，配备1-2名现场咨询人员，为前来办理服务的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提高大厅办事效率。2.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压缩办事时限，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开展人社领域各项政策“看得懂算得清”。常态化开展全县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育和宣传“人社知识通”。继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

## 第七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深化川渝人社合作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同创建渝东北川渝发展先行示范区，构建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新格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开展协同引才活动，推进地区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加强劳务协作、就业信息共享、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协同推进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技能人才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推动社保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进社保卡数据共享，协同推进地区社会保险异地便捷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建立两地调解仲裁合作机制，协同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

——推进万开云同城化发展

协同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全力支持建设重庆三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同组建三峡人力资源服务联盟，鼓励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产业园，与园区其他企业整合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联动三地人力资源市场，联合举办招聘活动、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协同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共享万开云人力资源、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信息，推进工伤认定异地调查互认。共同建立三峡人才评价中心，建立人才一体化评价体系，促进住房、薪酬、职称评定、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的同城化。

——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

围绕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服务、专技和技能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农民工保障等方面，建立跨区县合作机制。探索人力资源合作通道，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合作交流，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和服务经济的效率。探索与其他区县的劳务协作，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用工信息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

聚焦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地区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有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不断完善人社防返贫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人社防返贫开发的制度，构建包括人力资源公共服务防返贫开发为主导，政府与市场防返贫协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的人社防返贫工作体系。创新人社防返贫工作机制，拓展人社防返贫组织动员和信息服务渠道，建立和完善人社防返贫激励机制，创新人社防返贫资源筹集、配置、使用、监管机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提升计划”“万人返乡百亿创业行动计划”，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 第三章 支撑保障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社保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第一节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布、报备等管理工作，及时清理修改废止不符合改革发展和形势变化的规范性文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执法监督，构建良好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环境，在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实施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加强普法宣传，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巩固普法成果，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 第二节 加强人社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积极组织人社系统从业人员到先进省市开展业务学习，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规范服务的行为风尚。落实干部职工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第三节 加强财政保障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配合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规划内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建立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人力社保重点政策、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积极打造人力社保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社会舆论引导。

##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将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并纳入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规划实施数据分析。